附件2

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基本条件

根据《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》规定，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依托具有较强产业和创新优势的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建设。

 2.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，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，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。

3.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，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链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。

4.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
5.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拥有聚焦某一产业细分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共50个以上，2019年举办专业技术领域活动10场以上，初步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。

6.具有创新导师、创业导师服务能力。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辅导体系，建立不少于10人的创业导师队伍，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技术创新辅导、创业辅导、创业培训。

7.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，或与天使投资、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，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。

8.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。